发挥新媒体优势 创新宣传形式
学习贯彻主题教育 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委《关于在全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宣传科紧密结合医院工作实际，联合院内39个党支部，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创新宣传形式，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积极推进医院宣传工作，弘扬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新气象新作为，对外树立医院形象，对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

紧跟形势快速响应 筑牢指尖上的党建新阵地

宣传科紧跟主题教育工作步伐，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新浪微博、人民日报健康号、医院官网、搜狐号、东方月报七个自媒体平台开设【主题教育】专栏、专刊、飘窗。以新媒体平台为载体，深入诠释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及时、广泛传达重要精神、重大部署，宣传东方医院在深学笃行中淬炼党性、提升能力、坚定信仰的心得体会和生动实践。利用新媒体渠道，让广大党员能够随时随地开展学习，更好地推进党建工作开展，筑牢指尖上的党建新阵地；同时将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主题教育典型案例广泛传播，树立医院良好形象。

深入调研，摸清、找准、提实、解决真问题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中共中央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讲到。为进一步做好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根据大学和院党委有关文件精神，宣传科开展题为《如何在新媒体时代下做好党建宣传》的调查研究，以基层党支部书记、宣传委员为研究对象，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走访、培训等形式，探索如何在新媒体时代下，创新党建工作思路和形式，发挥新媒体积极作用，提升党建工作实效。新媒体时代下，有效拓宽党建宣传渠道，扩大了党建宣传的阵地，加强了党建宣传基层渗透。与此同时，党建宣传借助新媒体这种新颖、独特、创新的媒介形式，深受大家喜爱，激发新闻阅读与党建知识学习的积极性。

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 深耕“杏林东方”宣传品牌

习近平对中医药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华文明的一个瑰宝，凝聚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宣传科深耕“杏林东方”宣传品牌，搭建11个自媒体平台，建设医院融媒体中心，每个月在6个自媒体平台同步直播中医药文化及健康养生科普。三年来开办140场主题直播；观看人数二百余万人次。

其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以“5·12”国际护士节为契机，开办以展示中医护理特色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场直播， 65万人次线上观看。每场直播后宣传科优选直播内容在各平台进行二次传播，播放量超100万次，相关科普文稿阅读量达310万次。通过主题直播及后续宣传，以图文、动漫、视频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介绍东方医院中医药特色理念、健康知识、养生方法等，让广大群众进一步“识中医、爱中医”，认同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理念，树立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同时建立医院良好的口碑和品牌。

（图 / 文 宣传科闫妍）

强化党建引领 助力家医签约服务 做好社区居民的健康守护人

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际，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二七党支部坚持以“守正创新聚合力 真抓实干谋发展”为目标引领，在社区中心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强化党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在总体思路和全局工作上多动脑筋、多下功夫，真抓实干做好各项工作。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社区工作的一项重要服务项目，也是受到社会广泛欢迎和关注的服务，随着签约服务工作的不断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实现了现有医务人员对辖区居民健康管理的全覆盖，从坐等患者上门变为深入辖区为居民提供上门服务。医患关系更加和谐，树立了良好的卫生形象。二七党支部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近期围绕家医签约服务开展了系列活动。

突出党建引领 强化管理内涵

成立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和签约服务团队，二七党支部三名支委全部进入家医团队，统一思想意志行动、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进行组织团队成员学习家医工作方案精神，紧密围绕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的基本原则、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工作持续性等内容进行充分研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的稳步推进奠定了组织基础。

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真诚服务群众

优先与辖区内的慢性病人、空巢老人、妇幼保健对象等愿意接受家庭医生式服务的重点人群签订家庭医生式服务协议书，并根据协议书内容提供建立健康档案、电话咨询、入户访视、健康教育等针对性服务。

完善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精准高效的落实机制

在进行社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中，充分发挥党支部引领带动和融合作用，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全中心医务人员协同合作。克服某些科室人员少工作量大的困难，组建党员小分队支援检验科、B超室等科室，较好的完成体检任务。与此同时，家医团队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新冠疫苗攻坚战，积极推动80岁以上老年人第一针等疫苗接种，责任落实到家医团队，一人一策，反复宣传，扎实推进，按时完成任务。

未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二七党支部将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在思想教育、政治凝聚、作用激发等方面的功能，加强党建工作与医院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不忘初心建设温暖社区医院，同时为东方医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七党支部）

肿瘤科党支部与邯郸中医院开展义诊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进一步推进“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在中医药卫生服务领域的落实，积极响应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近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肿瘤科党支部在支部书记李泉旺主任、组织委员刘书红护士长、拓展部张艳老师的带领下一行8人前往河北省邯郸市，与邯郸市中医院开展共建活动，下沉到基层为邯郸市中医医院和社区百姓做实事。

东方医院肿瘤科党支部书记李泉旺主任在邯郸市中医院肿瘤科周风军主任的陪同下为该科住院患者疑难病例进行会诊，刘传波副主任在门诊为前来就诊的患者进行诊疗，刘书红护士长开展中医护理适宜技术培训，卫月、王兴元、严康和邯郸市中医院“文明健康”党员志愿服务队一起深入社区，为当地居民义诊、健康咨询、传授中医药养生等内容，受到了当地群众的广泛欢迎。

李泉旺主任强调以京津冀协同发展肿瘤专科建设项目为契机，两院肿瘤科结合实际情况，部署相关工作，创新工作模式，推进合作开展。通过专家坐诊、疑难会诊、教学查房、社区义诊等形式，实现协同共建成果转化为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的健康。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肿瘤科将继续与邯郸市中医院肿瘤科通过多种模式开展合作，稳步推进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工程工作，带动中医药服务植根于民，服务于民，为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肿瘤科党支部）

凝心聚气 用实际业绩回答好『抓好党建促发展』的考卷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东方月报
版权信息
编辑：《东方月报》编辑部
邮箱：dfybbjb@126.com

主题教育专刊

2023.05.30 第06期 总第264期 共06版 内部发行

守正创新 时代需求
刘金民：传承新时代东方精神

“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持续讲好东方故事，再创东方医院新辉煌……”

5月26日中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党委书记刘金民做题为《守正创新 时代需求——新时代东方精神传承》的专题党课。东方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科主任、护士长、支部书记及部分支部党员参加了此次党课。

在党课中，刘金民书记从东方医院的发展史说起，从筹备初期，凝心聚力，始创“东方鸿基”到东方前辈励精图治，缔造“东方现象”；从年轻的东方人守正创新，筑就“东方辉煌”到坚毅果敢的东方人服务社会，贡献“东方力量”；正值韶华的东方人面向未来将继续传承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东方精神，建设“东方时代”！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对于我们党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给出了“第一个答案”，即让人民监督政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又找到了第二个答案，即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东方医院从筹建到现在30多年的发展历史，从追求速度规模到重视质量内涵，发展成为重点专科林立、综合治疗能力领先的“国家中医医疗队”，从医疗服务到医教研协同，从一个院区到多院区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业内瞩目的“东方现象”，经历医改、医药分开、分级诊疗和疫情考验，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自我革新，改革发展的历史。

经过不懈的努力，东方医院现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重点专科6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项目14个、国家中医区域诊疗中心2个、北京市中医特色诊疗中心9个、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10个。东方医院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基地。东方医院发挥当代诊疗技术与传统中医理论相结合的优势，形成自身鲜明的特色。脑病科、心血管科、肿瘤科、消化科、呼吸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心身医学、周围血管科、治未病中心等都有着自己的特色。

最后，刘金民书记强调，我们要凝心聚气，用实际业绩回答好“抓好党建促发展”的考卷；聚焦“双一流”建设，建设好世界一流大学的一流附属医院；以人民为本，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知不足，知努力，激情永在，境界常新。新时代、新征程、 新梦想，持续讲好东方故事再创东方新辉煌。

“听了刘书记讲的党课，让我知道我们的学习教育平台多么的来之不易，我们更该倍加珍惜。”、“这次党课让我了解了东方医院的发展历程，看到了东方前辈们在坚持党的领导下同心协力，创基业，克难关打造东方现象。”

“作为教育管理者，我要不断探索，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守正创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刘书记通过院史的梳理来上的这堂党课让我非常激动备受鼓舞，回顾历史才能让我们更加凝心聚力创造更好的将来。”

“今天的党课让我更深刻的认识了东方医院的历史，前辈们付出的努力获得的成绩让我自豪同时也倍感压力和强大的动力，我要为医院的新辉煌贡献自己的力量。”学生二党支部、脑一科党支部、内二科党支部部分党员在听完党课都纷纷表态不忘初心，更加努力。

（文 / 宣传科 闫剑坤 图 / 闫妍）

· 纪检专栏 ·

医院纪委召开 七届纪委八次全会（扩大）会议

5月11日中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召开七届纪委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部署推动会，纪委书记郭蓉娟、医院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副主任赵颖宣读了《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东方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方案》，详细解读了相关内容。

郭蓉娟指出，开展教育整顿是当前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体纪检工作人员要深刻领会开展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教育整顿的责任感使命感，紧扣学习教育、检视整顿、巩固提升三个关键环节，全力推进教育整顿取得实效。她在动员部署讲话中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开展教育整顿工作的重大意义；二是要正风肃纪，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全覆盖，以实际行动打造纪检监察铁军；三是要提质增效，认真梳理管理机制，规范完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制度建设，切实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为医院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随后，赵颖汇报了医院纪委2023年1月至4月工作开展情况；医院纪委委员就落实好教育整顿工作和日常发挥监督工作进行了交流讨论。

下一步，医院纪委将主题教育、教育整顿和日产工作统筹结合起来，不断夯实思想基础，把严的要求和实的举措结合起来，形成严管严治的常态长效机制；按照主题教育及教育整顿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科学组织，有序推进，确保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真正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医院纪检监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纪监审计处 王晓彤）

· 身边事 ·

经开区院区全面开诊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自2017年10月28日门诊开诊以来，为城南居民百姓提供了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在经开区的医疗保障、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力地落实了党中央“健康中国”战略，保障了经开区生命健康、产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在经开区政府及北京中医药大学的支持下，在东方医院党委的全面领导下，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主题教育相关要求，医疗服务再升级，于2023年3月6日完成中医经典病房的初期建设并投入试运营，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中医经典病房致力于纯中医健康管理，中药使用率及中医适宜技术开展率达双100%，获得了患者的充分认可。经典病房的建设和投入使用标志着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医疗功能建设的基本完成，标志着经开区院区医疗全面开诊。

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于5月28日上午举行中医经典病房揭牌仪式暨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全面开诊仪式。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石威、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北京中医药大学副校长翟双庆、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长张建荣、北京中医药大学医院管理处处长周春宇、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刘国建、东方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郭蓉娟、副院长胡凯文、总会计师程晓莉等领导应邀出席了本次活动。东方医院党院办、财务处、医务处、护理部、信息中心、教育处等各部门各科室领导及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瀛海卫生院院长韩燕荣应邀出席了此次活动。此次揭牌仪式及活动由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主管院长张勉之主持。

（以下内容转3版）

我院入选 国家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名单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申报、推荐和专家评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拟入选名单现已公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中医脑病学及中西医结合临床（消化病学）成功入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6号 电话：67689622 总编辑：郭蓉娟 编辑部主任：闫剑坤 责任编辑：闫妍 马悦

传承护理情怀 启航天使之路
我院成功举办“5·12”国际护士节主题活动

36名年轻护士伴随着悠扬的旋律迎接神圣洗礼，戴上圣洁的燕帽，接过前辈手中的蜡烛，庄严宣誓，标志着“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精神的传递延续，传承护理情怀，启航天使之路……

5月11日，为庆祝第112届5·12国际护士节，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举办了以“坚守梦想、共筑未来”为主题的系列纪念活动。传承导师郑萍、护理部原主任焦蕴岚受邀参加授帽仪式。院长助理柏立群代表医院领导班子向全院护理同仁致以节日的祝福。他高度肯定了医院护理工作在党建引领下取得的显著成绩。希望全院护士争当爱岗敬业的榜样，继续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为医院发展再创佳绩，为守护百姓健康作出更多努力。

会上，北京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刘香弟送来节日的祝福（视频），祝福护理同仁们节日快乐，祝愿东方医院护理工作特色更优、模式更新、质量更高，嘱托护士作为人类中的至善者，在工作中要牢记护理工作的责任与担当，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给患者提供无微不至的关怀与服务。

由科主任组成的诗朗诵拉开了大会的序幕。“赴武汉，守北京，共克时艰，忘我逆行。行中医，治未病，国家形象，医护使命。复工复产，党建引领，中医护理，蓬勃振兴！奋进的时光让东方人步履坚定”。科主任们感人至深的话语承载了医护拼搏奋进，共创未来的美好夙愿。

为促进中医护理队伍整体素质稳步提高，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积极响应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号召，推动“中医护理高质量发展岗位荣誉项目”，着力打造“东方红”岗位荣誉树。护理部唐玲主任宣读“东方红”岗位荣誉树“十最”护士名单，在颁奖环节中她感谢院党委对护理队伍的关爱，感谢中医护理专家对护理工作的指导，感谢科室主任、各职能处室对护理工作的大力支持，通力合作，助力医院发展。护理团队兢兢业业、无私奉献，将用更具人文、更具特色、更加优质的护理服务守护百姓健康。

在全体护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医院护理工作日新月异，护理模式创新不断深入，专科护理水平稳步提高，护理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护理人员在各项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彰显了东方护理人扎实的理论、精湛的技能。

最后，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民作重要讲话，对护理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东方医院历经23年的发展形成了东方速度、东方规模、东方建设、东方影响，护理团队在传承创新中发展，彰显了东方文化。未来，要继续加大对护理工作的保障与支持，增强职工幸福感。抗疫三年来，东方护理团队在危难时期彰显了东方护理人的职业精神，谱写了动人的时代颂歌。希望护理团队继续戮力同心，踔厉奋发，为医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此次纪念活动中护理部还联合宣传科进行了展示中医护理特色技术专场直播和义诊活动，直播总观看量达65万人次。新时代开启新征程，东方护理人将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护健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民带领院领导班子，“郑萍中医护理传承工作室”传承导师郑萍，护理部原主任焦蕴岚，护理部主任唐玲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科室主任、护士长和护理骨干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文/护理部 图/闫妍）

指导年轻支部工作 鼓励大家多学习
刘铜华副校长来支部讲党课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按照医院党委工作安排，结合支部实际，皮肤科耳鼻喉科联合党支部于3月16日邀请刘铜华副校长指导支部工作、给支部成员讲党课，抓实基本教育、基本建设、基本队伍和作用发挥，目标是更好解决矛盾和问题、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和成效。

在此次会议中，支部书记蔡玲玲同志首先对刘铜华副校长、张涛静书记能够抽空参加支部活动表示感谢。感谢刘铜华副校长去年开始对接我们支部，一直以来关心和指导支部工作，同时能够得到校党委和院党委的支持，我们感到非常荣幸。其次，在支部书记蔡玲玲同志的组织下，刘铜华副校长为支部党员讲了一堂生动的党课，支部党员也在此次会议中交流学习心得体会。

在此次党课中，刘铜华副校长讲解了马原理论——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依据生产关系的不同性质，社会历史可划分为五种社会形态。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其中，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个阶段，又称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或低级阶段。这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是社会历史运动的一般过程和一般规律，表现了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社会形态的演进发展的多样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在历史上，除了基本的、典型的社会形态以外，还有一些非典型的社会形态。第二，在社会历史的局部范围内，有些国家和民族可以跨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形态而跳跃到更高的社会形态。第三，同类社会形态的国家和民族又有各自的具体特点。

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是辩证统一的。我们要正确把握社会发展道路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辩证关系，这对于我们把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同本国国情相结合，正确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随后，支部书记蔡玲玲同志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简单汇报，刘铜华副校长、医疗三总支张涛静书记等对汇报工作进行点评和建议。刘副校长对支部工作的中肯的意见就是做“实”，不要搞形式主义，不要说空话，要立足自己，多做实事。

作为一支年轻的支部，由于经验的缺乏，我们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通过此次刘铜华副校长、张涛静书记对我们的指导，我们也进一步认识到支部在工作中的不足，争取进一步改进和发展。

（皮肤耳鼻喉科联合党支部）

·践行初心·

我院开展城乡对口支援活动

为更好践行二十大精神，完成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城乡对口支援任务，诠释全民健康理念，实际解决城乡对口支援单位辖区内的中老年膝关节病等问题，5月14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行政三联合党支部以党建为引领，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由拓展部沈潜处长带队，王静护士、赵峻嘹医生同行，在对口支援单位房山区长沟镇卫生院开展党建共建、义诊活动。

在前期多次调研的基础上，本次义诊活动精准定位在为膝骨关节炎患者解决病痛上。义诊历时4个小时，共计服务膝骨关节炎患者63人次。医生、护士耐心细致的解答、专业的指导和立竿见影的疗效，受到了当地居民们的热烈欢迎和一致好评。

同时这也是东方医院与房山区长沟镇卫生院党支部首次开展“手拉手”共建活动，通过本次“手拉手”共建活动，进一步发挥东方医院党建引领作用，统筹资源，抓好基层党建，共同商议区域医疗提升方法，凝聚起助推长沟地区医疗力量的高质量发展。

（拓展部 沈潜）

·学术探讨·

我院在双心医学中医研究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今年4月，我国学者肖长江、莫凌等在《环球中医药》杂志发表了一项有关近年来“中医治疗双心疾病的发展现状和研究热点”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显示，目前我国中医治疗双心疾病领域不断发展，在业已出现的研究专家和已经形成的研究团队中，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赵海滨教授在双心医学中医领域为高频研究学者之一，他所领衔的团队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最多，赵海滨教授和他的团队在该研究领域居于国内外领先地位。

据悉，这项研究课题系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十四五”第一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培养项目（湘中医药〔2022〕4号）和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在他们发表的题为《基于CiteSpace中医治疗双心疾病可视化分析》的研究报告中显示，该研究利用计算机检索中国知网（CNKI）、万方数据中中医治疗双心疾病研究领域相关的文献，并进行文献计量分析，使用可视化软件CiteSpace 6.1.R2为该领域的研究机构、学者和关键词构建共现网络；其结果显示，两个数据库共检索到3693条结果，经筛选后共纳入2005年至2022年间所发文献869篇。相关领域的高频研究机构有北京中医药大学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等；其高频研究学者有赵海滨、陈晓虎、侯季秋、安莹、史金玉等。在国内，目前已形成了以赵海滨、陈晓虎、刘树娇为核心的3个较大的专家合作小组；其中赵海滨教授领衔的研究团队规模最大、发文量最多、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也最多。该研究报告还显示，在这一领域，赵海滨教授也是发文量最多的研究学者。这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的赵海滨教授和他的研究团队在中医双心医学研究领域居于学界领先地位。

据了解，“双心医学”这一概念在1995年被我国学者提出；而中医“双心学说”的理论基础则来源于《黄帝内经》，由赵海滨教授在2016年正式提出。肖长江、莫凌等学者经过文献分析，在该篇关于“中医治疗双心疾病的发展现状和研究热点”的研报告中将关键词进行了突显性检测。从高频关键词可知，当前学界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焦虑、抑郁、冠心病等多方面，其中出现最多的心系疾病是“冠心病”；在患有急性心肌梗死的抑郁症患者中，除冠脉治疗外，抗抑郁治疗和心理治疗已被证明可以降低心血管发病率和死亡率。这与赵海滨团队着重开展的针对冠心病、高血压、心力衰竭、心律失常、失眠等症为主的中医治疗“双心疾病”的研究方向高度吻合。赵海滨教授带领团队经过长期临床实践探讨后，逐渐形成了中医“双心学说”理论框架。他们在多年临床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瘀热虚滞”是冠心病伴焦虑抑郁的主要病机。其中瘀为基，热为渐，虚为枢，滞为扰。基于上述认识，他们提出了中医“双心学说”指导下的临床“双心同治”措施。赵海滨教授所拟的“双心同治”的代表方剂——“双心方”，通过方药的组合配伍达到了“双心同治”的医疗目的，应用于临床十余年来，取得了很好的疗效，使一大批患者获益。

这项基于CiteSpace软件对近年来收录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的中医治疗双心疾病的文献进行可视化分析结果，为未来国内外学者在该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方向。但文章也指出，当前的数据分析表明，中医治疗双心疾病仅在一定范围的区域内形成了小规模的合作，尽管已经充分发挥了中医治疗双心疾病特色与优势，但动物实验及作用机制研究仍相对较少，中医药对双心疾病的作用机制仍有待完善。

另据了解，此前不久的3月25日，我国学界成立了国内首个有关中医“双心医学”的国家学术研究组织——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双心医学研究分会。中医“双心学说”创立者赵海滨教授当选为首任会长。我们期待中医“双心医学”相关领域的学者能够在这个学术平台上广泛地携手合作，共同推动我国中医“双心医学”的研究进展。

（刘志学 作者系中国医药导报记者）

东方医院主题教育启动持续组织集中学习

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我院多形式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连日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委组织多形式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全院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党支部召开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书记讲堂”做好专题党课；深入调研摸清找准提实解决真问题。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扎实做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内化、转化工作，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东方医院主题教育启动 组织读书班集中学习

近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于东楼二层报告厅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仪式。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民发表讲话，要求在全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谢春娥宣布主题教育办公室成立并传达学习活动具体工作部署。

4月25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委开始组织专题学习5月8日在第9期《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后，东方医院第一时间召开由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民主持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深刻学习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逐字逐句学，原原本本学，同时结合东方医院高质量党建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恳谈学习体会，并在全院布置了主题教育工作计划，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全体党员干部。在全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为主题教育总要求。全面学习领会，通过系统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

5月11日上午，医院主题教育办公室组织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校管处级干部、党支部书记各层级集中读书学习，全院39个党支部同步开展一周的读书班集中学习，并每日上报学习简报及心得。

与此同时，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将主题教育与医院“东方红”特色党建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加强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支部建在科室，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让东方医院更好地服务人民健康。

深入调研，摸清、找准、提实、解决真问题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中共中央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讲话）。为进一步做好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根据大学和院党委有关文件精神，主题教育办公室积极动员全院党员干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近日，医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已起草调研工作文件5个，对调研选题、调研计划、问题清单等进行全面部署、征集、梳理，形成26件院内选题并细化相应调研计划，53件有利于推动医院发展建设的问题清单，为下一步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奠定扎实基础。

5月11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拓展部与丰台区外事办就区院结合推动中医药国际化相关工作进行初步调研。本次调研活动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点工作。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将与丰台区外办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建立共通的工作机制、中医药特色宣传资料共享、中医药特色国际医疗部等多种合作方式，更加广泛的向海内外传播中医药文化。

开设主题专栏 营造学习氛围 深化推广专题党课

东方医院宣传科在医院融媒体中心7个自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新浪微博、人民日报健康号、医院官网、搜狐号、东方月报）开设【主题教育】专栏并刊登相关系列文章。及时收集、整理、总结主题教育典型做法和实际成效。每周按时完成简报编发、信息报送，强化宣传引导，以新闻报道、综述评论、专题专访等形式深入宣传报道医院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利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形式在校院两级自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开展专题党课的经验和成效，深化推广专题党课。以主题教育为核心，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体要求。

（宣传科）

坚持党建引领 把握总体要求
护理部以三全管理体系提升专科护理能力

近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委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护理部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体要求：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以“5·12”国际护士节为契机开展系列活动，其中“十最”中医护理岗位荣誉树（服务之最、技能之最、素养之最、形象之最、师承之最、创新之最、教学之最、传播之最、协作之最、科技之最）及65万人线上观看的展示中医护理特色专场直播成为亮点。

依据《北京市“十四五”中医护理发展规划》大力发展中医护理，以中医护理传承、职业发展规划、研究创新、临床护理服务、国际传播五大方向，积极推进护理工作。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强化护理管理内涵，提升优质护理服务能力。护理部在医院党委的支持下实现网络化质量管理，形成三全（全面管理、全程管理、全员管理）的三级管理体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护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

充分发挥五个护理学组及质量管理小组作用，落实加强督导评估作用，督促各质控组确实落实各自的质控职责，做到临床一线护士为主要质控人员目标，发挥其“自控”、“主控”作用。

突出中医护理特色，提升中医护理专科服务能力。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护理工作，推动护理事业发展。围绕专病、专项、专症、专科“四专”体系，推进中医护理门诊标准化建设。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改善患者不适症状，扩大中医护理门诊服务外延；以第一批“一证一品”专科护理示范病房建设为模式，全面推进开展“一科一特色”护理服务项目，鼓励科室将中医特色护理和优质护理服务的概念结合起来，全面提高护士的中医护理水平。

精进人才培养，筑建合理梯队。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使中医护理专科得到长足发展。遴选第二批中医护理专项技术人才，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改善患者不适症状，提高专科专病的服务能力。

建立中医护理传承工作室，打造具有高专业素养、富有人文精神和出色技能的护理人才队伍，形成“东方护理”培养新模式。培养出服务、技能、学术、创新、素养、教学的“六全型”中医护理人才，获得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中医护理高质量发展岗位荣誉工程“十佳”荣誉树单位；荣获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中医护理高质量发展岗位荣誉工程”服务之最、技能之最、素养之最、形象之最、师承之最、创新之最、教学之最、传播之最、协作之最、科技之最“十最”护士荣誉代表人物。提升了岗位荣誉感、职业认同感、成长获得感，促进了护理队伍全面提升和发展。使更多护理人才立足岗位做贡献，努力创造实绩建新功。

（护理部）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院党委组织专题学习

5月1日，第9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月8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委第一时间组织专题学习，召开由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民主持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深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逐字逐句学，原原本本学，同时结合东方医院高质量党建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恳谈学习体会，并在全院布置了主题教育工作计划，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全体党员干部。在全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为主题教育总要求。全面学习领会，通过系统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

与此同时，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将主题教育与医院“东方红”特色党建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加强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支部建在科室，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让东方医院更好地服务人民健康。

（党院办）

（上接一版）

东方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民表示，中医经典病房的开放，代表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向社会提供门诊及病房的全面医疗服务，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管理共同发展的契机，代表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的进一步深化，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在经开区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翟双庆代表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对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在百忙之中莅临中医经典病房开诊仪式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在病房筹建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部门及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他指出，经开区院区作为东方医院的一个重要支柱，是医疗、教学、政府、企业、产业相互结合的结果，要深研中医经典，将中医内涵、中医的魂与临床实践紧密结合，将中医经典理论落地，将中医适宜技术进一步推广，是响应国家“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号召的生动实践。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石威对中医经典病房开诊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中医经典病房开诊是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提高中医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科学优化经开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切实解决京南百姓对中医药的就医需求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预祝东方医院越办越好。

至此，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学科功能及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基本完善，目前实现了周一至周日门诊/病房全覆盖。以北京中医药大学特邀名医名家为支撑打造“经开区名医堂”。学科内涵建设不断完善，医院综合救治能力不断提升。

中医经典病房秉承东方医院“精益求精，诚信为本，弘扬国粹，传承创新”的院训，以“研综轩岐，和合以共，诚内而正，盈科继进”为科室发展理念，立足经典，发挥中医特色及中医适宜技术优势，稳步提升科室诊疗服务水平。

病房医护人员在全国第四批优才第一名张厂主任的带领下，深入实践《黄帝内经》《难经》《伤寒杂病论》《金匮要略》等经典理论，应用名老中医临证经验，充分发挥中医药诊疗特色。通过整体观念、辨证论治为患者打造精准诊疗方案，口服中药汤剂配合中药膏摩、耳穴压丸、穴位贴敷、艾灸疗法、放血疗法、中频治疗及电蜡疗等20余项中医适宜技术，辅之以日常中医养生功法锻炼，为患者提供绿色、便捷、高效的健康服务。

东方医院经开区院区全面开诊不仅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为推动经开区中医药产、学、研、用深度合作，推动经开区经济、民生的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未来，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的带领下，东方医院将进一步深化与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的合作、共建，落实国务院《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为建设健康亦庄·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经开区院区 辛欣 葛梦雪）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004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有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道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覆盖全体人员、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配备监督检查人员，做好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本条例，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市、区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市场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农业农村和人防等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培训内容。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安全生产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有关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宣传和培训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

本市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的先进技术，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区域安全生产协同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京津冀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建设，加强一体化应急救援，推动京津冀安全生产协同发展。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五)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七)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现场和操作过程等的标准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五)重大危险源监控；
(六)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六)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市执行国家生产安全工艺、设备淘汰目录。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目录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拟订本市淘汰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纳入国家和本市淘汰目录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一)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二)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三)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四)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本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如实填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实现有效管控，加强新兴行业、领域以及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安全风险辨识。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作业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吊、挖掘、油罐清洗、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安排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应当遵守有关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一条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按照委托协议承担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加强安全意识 杜绝安事故 保护生命安全

受委托对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进行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协调、配合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告知安全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二)对消防设施、充电桩、电梯等易于发生安全风险的共用设备、设施和部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单位报告；

(三)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和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和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在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查询有关地下管线情况，会同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

鼓励采用新技术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管线运行安全的行为，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客运车站、网吧等公众聚集场所。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和消防设施；
(二)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五)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七)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搭建的构筑物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并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活动举办期间，承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人员聚集时，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符合安全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

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

人员：

(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二)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从业人员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了解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规程，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参加应急演练，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及时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配合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筹辖区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督察考核制度，对市有关部门、各区及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察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组织拟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管理规范，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推进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四十四条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可以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值守、物资储备等。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备案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推动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育、卫生、体育、科技等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鼓励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本市危险化学品信息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交易活动，实现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需要，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和输油、输气管道等场所和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对已有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经安全评估采取其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消除，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督促落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隐患消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权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及其网站，来信来访等形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收到举报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本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政策和措施等信息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安全生产状况。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信息的宣传工作。

第五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安全风险较低、信用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减少抽查比例、降低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归集、应用和公开，对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法信息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第五十四条 本市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统筹、规划、推动多层次、多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救援服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应急救援，可以委托前述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队伍依法承担应急救援服务，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活动。对接受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练；
(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七)经费保障；
(八)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单位负责人等应当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救治受伤人员；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的，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第五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六十四条 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